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00090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物产中拓中拥有权益。

4、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基本情况.....	5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三、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6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8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8
三、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8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0
五、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六、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第六节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物产中拓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弘基金拟设立“天弘物产中拓定增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并以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定向发行 A 股共计 51,944,489 股
预案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注册资本：1.8 亿

营业执照号：120103000069654

税务登记证号：津国税字 1201147676204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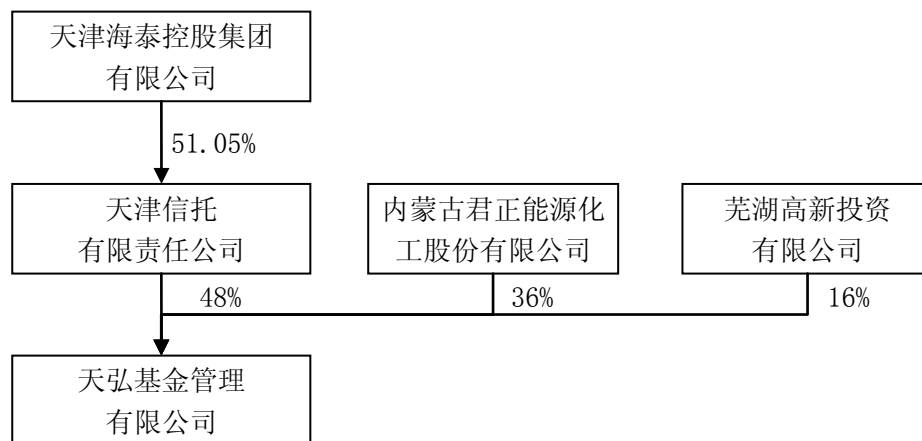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琦

发起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至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48%、36%和 1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单位。其股权关系图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琦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
卢信群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
郭树强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中国
漆腊水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田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香港	中国
王国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付岩	男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三、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物产中拓股份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物产中拓 51,944,489 股 A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本总额的 11.82%。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2014 年 2 月 24 日，物产中拓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物产中拓拟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事项；同日，上述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物产中拓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 108,843,536 股，其中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数量为 51,944,489 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中拓将增加 108,843,536 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股比例为 11.82%。

三、 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物产中拓

乙方：天弘基金

签订时间：2014年2月24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7.35 元/股，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7.3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51,944,48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非乙方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致使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支付认购价款（或通过电邮、传真等形式明确表示将不支付认购款项），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就其未履行交付认购价款的义务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甲方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六、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物产中拓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物产中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物产中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天弘基金商业证明文件。
- 2、天弘基金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上文件备置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401 号

联系人：刘静

电话：0731-845883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琦

2014年2月26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1,944,489 股；变动比例：1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物产中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琦

日期：2014年2月26日